

順寧府任

札耿馬土司送回永昌
府屬鎮康土司回州卷

道光三年

札取馬土司送鎮康土司回州卷

二十三年

耿馬世襲宣撫司罕思沛稟

六月十八日



敬稟者、竊照鎮康土州刀悶克彰、携帶眷屬、以及舍
目頭目家丁人等、前來取馬避難、已於本月初八日
到職土署住宿、理合稟明、

批十八日

來稟已悉、着該土司好為照料、毋許滋事、查鎮康土
州係永昌府所屬、候備文移會永昌辦理可也、

耿馬土司稟

閏七月初一日

敬稟者、紫奉 憲台批飭、據稟已悉、着該土司好為

照料、毋許滋事、查鎮康土州、係永昌府所屬、候備文

移會永昌辦理可也、此繳等、因奉此、伏查鎮康土州、

與土職不惟界連唇齒相倚隣封、且世代皆有親誼、

較別非比、案查上年四月內、蒙奉 前府憲王 永昌府憲 會派委員、

調集耿鎮灣三土司、前赴耿鎮交界之紅泥塘會盟、

除取其各土司印甘結在案外、並令寫立合同三張、

各執一張、以後無論耿鎮灣有事、隨報即援一體協

力相助各等情、茲該土州既經有事、親詣 土職 署內

求援、土職 再四思維、若置之觀望、則是有負前盟、設

該土州所管鎮境有失、則 土職 原管之耿境、勢難保

其無事、雖係隔屬、均皆公事、且該土州亦曾具稟

永昌府憲在案、土職 不得不遣派族舍頭目人等、護

送該土州回里、好為招撫夷衆、以安邊圉、理合稟明、

札耿馬土司 初三日

為札知事、本年閏七月初一日、據該土司稟稱、敬稟

者、案奉本府批飭、據稟 云 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本府

核閱之下、足見該土司和睦隣封、鎮重邊圉、洵屬可

嘉務須勸令該土州、好為招撫夷衆、各守疆界、毋得再滋事端、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土司即便知照、毋違特札、

永昌府陳移

閏七月十八日

芝楮名桐生

為移請轉飭事、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據木邦夷目賴戛稟稱、鎮康與賴戛地界相連、大路相通、夷目奉木邦大官之示、接送過往客商、有鎮康招留波竜、在邦東勳堆二處、壘壘邀路、劫搶、阻塞緬甸金銀大路、貴屬客商、俱到木邦上告、大官怪責夷目、保

路不清、罰令倍償、夷目因於上年九月到邦東講理、着人親到鎮康、面對太爺議定、二比永遠和好、同保大路、不期未及兩月、鎮康太爺又將勳捧邦東數戶、私許送與莽戛、招兵數千、搶殺自家百姓、不分皂白、不管客家、亂搶亂殺、就是保山縣地、也俱燒搶、彼時正值客商過路之時、夷目令犬子麻呵砍前來接客、竟被鎮康兵殺死在勳捧、銀兩什物、搶擄一空、鎮康又復與莽戛四官景星三人同齋吃咒、生死相顧、助兵攻打灣甸、行克如此、明明外欺、

天朝、內欺小國、兩國無相通之日、漢緬多邊衅之憂、木邦大
官聞知、恐有後累、已令夷目帶兵將莽戛打破、強盜
殺散、以絕鎮康灣甸之禍根、惟有鎮康怙惡不悛、自
殺其民、今見莽戛已死、助惡無人、自驚自愧、走入耿
馬、現在鎮屬無主、黎民不安、夷目乃外域微員、只報
兒女之私讎、萬不敢議地方之大事、望乞府尊大人
差人到鎮安民、惟願官民和好、百姓安生、路道清吉、
客商得通、夷目沾恩不淺、等情、據此、查鎮康土州有
管理邊地夷衆之責、逃軍景星係奉文飭拿解究之
犯、如景星潛逃入境、該土州明知故縱、並不拿解、又
復與莽戛景星結黨招兵、將木邦夷目之子麻呵砍
殺死、今木邦夷目帶兵報復、已將莽戛殺死、該土州
無地自容、輒敢擅離職守、逃避耿馬、除札飭鎮康土
州、馳回土署、查拿景星、務獲解究外、查耿馬土司係
貴府所屬、相應移明、為此移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
飭耿馬土司、即令鎮康土州刀悶克彰迅速自回土
署、查拿景星、解府究辦、如景星逃入耿馬、即請飭令
耿馬土司、就近查拿、務獲解府、所有出力練役人等、

敝府定即按名從重犒賞以示獎勵望切望切須至移者
札耿馬土司 九月十六日

為移請轉飭事本年閏七月十八日准 永昌府移
開道光^云望切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土司具稟
鎮康土州刀悶克彰携眷赴耿避難該土司遣派族
舍頭目人等護送回里當經札飭該土司妥為護送
勸令刀土州加意招撫夷衆各守疆界俾安邊圉毋
再滋生事端等因在案茲准 永昌府備移前因本
府檢查卷宗逐加訪聞知鎮康之亂係香勇勾結賴

憂戶汗搶掠州城後由鎮康十三經勅齊心報復招
雇莽憂戶汗野夷逐攻香勇敗逃竄入保山屬之猛
波羅邊地概行蹂躪之後逃軍景星遂即糾結莽憂
戶汗野匪擾據灣甸土城景土州奔避姚關內汎稟
經 永昌府專差查辦維時香勇復行蟻聚仍與鎮
康為難刀土州正向香勇議和景土州又雇募香勇
前往灣甸圍攻景星潰逃該香勇等跟踪追捕越擾
順屬之阿木堵地方誤戕客民二命控縣關提未結
此鎮灣二土州辦邊不善之實情惟順永邊地緊相

接壤且同係

朝廷之地方赤子、未便任聽無聊匪徒、殘踏邊地、波及隣封、本府細核現在情形、顯係香勇與鎮康土州、勢不兩立、而香勇本係鎮康所屬土民、不敢明言叛官之事、暗囑外域賴戛戶汗、以鎮康黎民不安、稟請永昌府差人到鎮安民、期於官民和好、百姓安生之言、上呈、居然通達大體、討好內地、又可樹恩於鎮康、十有八九、該土司與鎮康係世代姻親、當此時勢、正可體察事機、選派得力目練、護送刀土州回鎮、先囑其招

撫香勇、官民永釋前嫌、務令認真和好、將香勇安置遂生、藉其捍邊禦侮、次將賴戛野夷、妥為退出邊外、各守疆界、查照舊規、保護商脚、出入行走、交相有濟、是此案非仗該土司官目扶持之力、似不能久安長治、此安置鎮康之策、至於逃軍景星、例應緝究、如果遁入耿馬、想該土司必不肯輕為縱容、祇須拿解此犯、即可以安灣甸、查該土舍罕君重、急公尚義、素有排難解紛之才、惟望盡心委任、辦理此事、要知安鎮灣、即所以睦隣樹德、奠安邊圉、如果該官目能代鎮

灣二土州辦理完善、則濟危扶傾之誼、二土州當感戴不忘、合亟專札飛飭、為此札仰耿馬土司罕恩沛、立即遵照札示情節、與土舍罕君重、虛衷熱籌、將鎮康刀土州、迅速資送回鎮、密商計策、先和香勇、次退賴曼、務將景星嚴拿到案、解府究辦、如景星逃匿、耿境該土司亦並飭拿解究、所有出力目練、一俟稟來、不惟移請永昌府從重犒賞、本府並加重賞、以示獎勵、切切、此本府安邊戢匪、不分畛域之意、望即安速辦理、仍將如何遵辦、及刀土州起身回州日期、具稟查

核毋違特札

耿馬宣撫司罕恩沛稟

十月二十日

敬稟者、十月初六日、接奉 金札、所飭逃軍景星自廣東配所逃回、勾結戶汗漢奸、滋擾灣甸、佔據土署、被景土州集練攻敗、復聚集野匪二百餘人、至順屬黃皮箐、蕨琪等處住紮、聲言欲回灣甸、燒搶、務須派目帶練、於該匪入境之路、嚴密堵緝、設計誘擒、以定邊夷、定然重加獎賞、並發來賞格一張、等因、奉此、竊查逃軍景星、果於八月內、聚得鎮康難民一百餘人、

在猛止地方紮着、界職想此人乃係不法之徒、久後上憲必要、與其追捕於後、莫若擒拏於先、方欲調練、詎料景星聞風、即行行潛迹、至今不知去向、而鎮地難民、亦各四散、茲復差精細目練、各處查緝、並將賞格示知、漢夷人民、若能拿獲、自然解赴、崇轅、緣奉札飭、合將遵辦緣由稟覆、

耿馬宣撫司罕恩沛稟 十月二十八日

敬稟者、前奉 金札飭令 土舍罕君重過鎮安、撫漢夷民人等、因奉此 卑職除通知鎮地民人外、於九月

二十一日午時、令 土舍罕君重帶領目練、送鎮康州掌地方回署、安撫漢夷人民、其安撫原由、俟回耿之日、再為稟覆、

批 二十九日

據稟派令土舍罕君重、護送鎮康土州回署、安撫漢夷民人緣由、已悉、具見該土司睦隣安邊、可嘉之至、俟安撫回耿、情形如何、即行據實稟報、以憑核移、永昌府查核、切切此繳、

耿馬土司稟 十一月二十七日

敬稟者、前奉 金札、飭令 土舍 罕君重過鎮安、撫起

程日期已據 具 稟在案、茲已十月二十二日、由鎮回耿 卑職

問其情形、據 土舍 罕君重云、鎮地之事、雖屬百姓之

強悍、實由官失撫馭之權、以致百姓之不尊官而互

相爭戰也、自到鎮之後、即將各圈猛頭目傳齊、自用

好言開導、並勸之以仁義、化之以孝弟、衆百姓天良

難昧、方纔感動、情愿出結保官、但惟求轉言於本官、

無得仍踏 踏 前轍、尚懷宿恨、則民等自心悅誠服矣、然

民心既服、復勸鎮康州為官、須養民以惠、使民以時

切、不可苛虐於民、而民方肯用命、鎮康州亦自知已

過於十月十二日、官民亦齊集於關帝廟、官用好言

慰民、民亦誠心保官、並出具甘結、永保無事、至刻下

鎮地、雖云平寧、卑職 問同去之日、夷、當時 土舍 罕君

重、不知費許多籌畫、許多心思、方能使將危之基業、

而安然無事、正亂之氣象、各得其所、俾家家樂業、戶

戶稱頌、雖頌 土舍 罕君重之德、實頌 息星知人之

明、委任得宜、如春風之風人、隔屬亦被其鼓舞、夏雨

之雨物、草木同沾其 惠澤、鎮地官民生生世世、共

沐鴻恩於不朽矣、並將衆百姓所具之甘結、解呈
冰案、緣奉札飭、合將遵辦緣由稟覆、

批 十一月三十日

據稟土舍罕君重護送鎮康土州回鎮、大費籌畫、將
鎮康民夷化導歸誠、乃土^州亦自怨自艾、官民始克和
好、上下相安、各緣由已悉、本府查古人有言、民猶水
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乃土州昧於此義、只信用匪
僻、任意苛虐、以致疊激事變、奔避隣封、本府因准
永昌府陳函、移至順、諄請轉飭辦理、本府以鎮康同係

朝廷官民、不忍稍分畛域、聽其流離失所、且知耿馬與鎮康
係屬世代姻親、該土司急公仗義、素切排難解紛、而
罕君重謀猷、幹旋力能撥亂反正、是以特委查辦、今
果能調停盡善、易危為安、此如當日秦穆公安置晉
君、至今膾炙人口、乃土州父子蒙此鄰惠、應當沒齒
不忘、本府閱稟之餘、往復嘉尚、不置、發來滇緞二疋、
合包一對、烟揵一个、聊以示意、着交罕君重收領、稍
酬賢勞、俟將該官目安置鎮康、官民和好、各情、縷移
永昌府查核、諒必另有賞賚寄順嘉獎也、此繳

具保結鎮康十三勳紳耆頭人子民李繼李荃李明
亮楊正芳等、今於 順寧府憲大人台前、具保結實、
保得民等 父母官、素無失德、特因抱恙、失察奸目
乘機作弊、挑動兵戈、以致上下疑忌、官民不和、驚動
父母官、駕移取城、幸蒙 府憲救民水火、札委 耿
馬協辦太爺送 主回城、施恩發赦、招安復業、並將
奸目送諸四夷、民等實有再生之機、願受招復、甘具
保結、自結之後、愿保 父母同應、襲少爺、升衙蒞任、
永為萬民之主、上慈下孝、同德同心、不致另生枝葉、
隨聲附和、並不滋生事端、欺官藐法、以及尋仇報恨、
再相謀殺等情、如有虛言反覆、聽從 府憲大人按
律究辦、罪不敢辭、理合 出具保結、所具保結是實、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 日具保結人

邦老字小四	蠻郭郭壽祿
勳達方 炬	怕紅普 賢
勳回波 聰	李開泰
勳統李 繼	段崇儒
勳版李 荃	李明亮
勳募常毓秀	烏龍波 補
勳捧標上材	蠻中李有得
章籠李玉發	蠻東李進才
臨江楊德貴	回哈妮小二
南噴楊小二	戶 楊小八
勳承列 清	蠻令羅文才
楊正芳	勳蚌周 忠
新寨施必顯	勳彗李占甲

蚤甸楊貴生
蚤單楊進發
劫姑李開盛
底卞王廷俊
蚤度楊文超
蚤籠張義德

允練李應
蚤回羅安
蚤保羅順才
劫欲張守轅
邦木李潤
皂塘穆世榮
馬鹿塘楊小三



卷之四